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 2021 年 9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.60 万股；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5.00 万股。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

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7.9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7)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